

涉串謀「黑暴基金」一醫生一社工被捕

警搜另一麻醉科醫生住所 檢大鐵籠皮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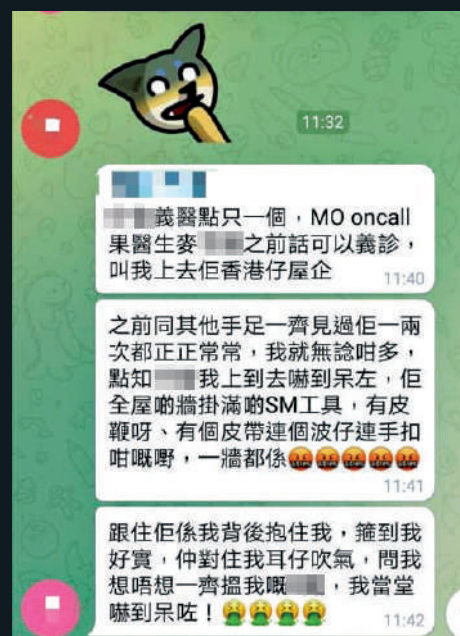


警方國安處繼本月10日拘捕十名有「黑暴基金」之稱的「612基金」有關疑犯，昨日(29日)再於大埔區拘捕黎姓醫生和莫姓社工，涉嫌串謀上述基金接受不同海外組織的捐款，資助海外亂港反中組織。

同時，國安處人員搜查另一名涉案人、瑪麗醫院麻醉科麥姓副顧問醫生香港仔的住所，檢獲大量疑似性虐待(SM)用品，包括一個大鐵籠及皮鞭等，麥姓醫生被指與另一黑暴醫療組織「MO Oncall」有關，網上更有人爆料指曾在麥的住所接受義診期間遭侵犯，疑有人借義診為名涉嫌犯罪。據悉麥現時身處海外。



▲涉案的麥姓醫生家中被搜出電腦等證物，以及鐵籠、床褥等大批性虐待用品。



▲有「手足」在通訊群組控訴遭聲稱義診的麥姓醫生侵犯。

大公報記者 趙明新

所謂的「612基金」與反中亂港分子及外部勢力有千絲萬縷關係。昨日被捕兩男為黎姓註冊醫生及莫姓社工，分別33歲及59歲，正扣留調查。警方指二人涉嫌串謀「612基金」接受不同海外組織的捐款，並向一些支援逃亡海外者或推動制裁香港的組織提供金錢資助，涉嫌違反「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串謀煽惑他人參與暴動」罪。警方國安處人員持法庭手令搜查被捕人住所，檢取有關電子通訊工具。警方不排除會有更多人被捕。

涉借義醫為名 收「兩家茶禮」

網上資料顯示，被捕黎姓醫生1988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放射科，據醫管局2015年年報顯示，他在北區醫院工作。據悉，黎是「隱世醫療室」成員，該組織在黑暴期間聲稱提供義務的隱密醫療服務，並透過Telegram匿名聯絡，惟「隱世醫療室」涉嫌接受「612基金」資助，亦有「過來人」透露，所謂義診實際上需付部分費用。過去曾有外媒訪問醫療室成員，受訪者當時直認不致到醫院求

醫的暴徒提供醫療服務。被捕莫姓社工則活躍於黑暴現場，積極呼籲示威者向「612」申請援助，憑年輕人參與街頭抗爭。

此外，警方國安處人員亦搜查另一名涉案麥姓醫生位於香港仔南灣御園的住所，發現時正身處海外。據了解，他與另一同樣聲稱提供義務醫療支援的黑暴組織「MO Oncall」有關，並涉嫌接受「612基金」資助同時收取診金，被指「食兩家茶禮」。

警方在單位內檢獲電腦、電子通訊工具及大批疑似性虐待工具等，共帶走47箱證物，包括一個大鐵籠、皮鞭、有扣長竹、床褥、公仔、假髮及一對疑似仿真乳房等。現場所見，大鐵籠足夠容納整個人，內裏有一張床褥，但上下及四邊均有鐵柱封閉，與一般床架有異，鐵柱部分位置有未知用途的圓柱設計，該鐵籠類似一些網上性商店的產品圖片。

瑪麗：全力配合警方調查

麥姓醫生2009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現為瑪麗醫院麻醉科副顧問醫生。消息指

他早在求學時期已經沉迷色慾，是一名AV狂熱，癖好特殊，更有傳他熱衷於處理女性病人的麻醉手術。

《大公報》就事件向瑪麗醫院查詢，瑪麗醫院發言人回覆：警方人員昨下午到瑪麗醫院調查，院方全力配合警方的調查工作。現階段該名醫生並無任何臨床職務安排。根據公開資料，麥於2023年2月申報地址為香港仔南灣御園一單位，但該物業並非他持有。麥曾於2019年以500多萬元購入香港仔登峰，南岸一單位，並於2023年2月以450萬元出售，賬面蝕85萬元。

截至2023年5月，2019年黑暴有超過10200人被捕，當中4000人為學生，約1700名被捕人為18歲以下。警方國安處於本月10日拘捕十名與「612基金」有關疑犯，部分人為該基金前職員，另有同為黑暴提供醫療服務及涉嫌接受「612基金」資助的「國難忠醫」組織成員。



掃一掃 有片睇

黑暴淫亂醜聞多多

黑暴期間屢有年輕人遭性侵、發展淫亂關係及爆出與性相關的醜聞：

1. 患愛滋病示威者被捕

2019年9月「光復屯門公園遊行」期間，警方截查一名涉嫌參與「非法集結」的愛滋病患者，在其身上搜獲大量安全套及潤滑劑，以「手足」名義物色對象，用哄騙甚至酒精或用藥方法進行性行為。

2. 「國難五金」李政熙招「出租女友」淫姦

2019年末曾高調支援黑暴的「國難五金」負責人李政熙被揭發利用「光環」滿足一己淫慾，於黑暴期間多次於社交平台以高價招「出租女友」，更公然提出性交要求。

3. 前煽暴派區議員助理非禮女同學

2020年2月，活躍於黑暴現場的前煽暴派區議員助理，「港語學」召集人陳樂行與同學在灣仔仔仔玩樂期間，趁凌晨時分各人熟睡，突然走進一名同學的睡房摸其下體，並脫下內褲企圖性侵犯。

4. 獨媒記者通姦

2020年2月，已婚的立場新聞首席記者林彥邦(又稱「立場哥哥」)被揭發以採訪及支持抗爭為名，公器私用，以物質利誘女「手足」發展婚外情，在滿足一己慾望後即疏離事主。

5. 暴徒在台申庇護期間性侵犯女「手足」

2020年5月一名黑暴「手足」到台灣尋求庇護後，涉嫌乘人之危，性侵犯一名同行女「手足」，更被搜出藏有一把可發射橡膠彈及胡椒彈的氣槍。

逃竄暴徒又炒作「831」謊言 涉違國安法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近日，有逃竄海外的反中亂港暴徒仍在暗中作惡、內外勾連、伺機而動。近日在telegram等社交平台又再出現炒作「831」的帖文，列出一大堆於8月31日前後在英國、美國、加拿大和澳洲等地舉行的「悼念」活動，博取網民眼球。有政界及法律界人士譴責亂港分子死心不息，「大話又大話」，指出網上煽動有機會觸犯香港國安法。

事實上，「831太子站打死人事件」是精心編造的謊言，也是將黑暴推向高潮的重要關節點，然而先後有所謂「被打死」的人，出來證明自己仍然在生，假消息早已不攻自破。因此社會各界要時刻警惕海外亂港活動倒灌香港，危害國家安全。

政界：勿信謊言 慎防「黑暴」重來

多位政界人士指出，要警惕謊言傳播，小心「黑暴」捲土重來。深水埗區議員劉佩玉表示，有反中亂港勢力在海外謀劃搞「831」第四年聚會，網上出現炒作帖文，搞事分子再度散布謊言謠言，歪曲事實真相，妄圖篡改記憶、編造歷史。

作為事件親歷者，劉佩玉強調，所謂「831太子站打死人」是徹頭徹尾的謊言。她批評「黃絲文宣」造謠不止，一再歪曲事實，污塗真相，真正目的是為違法行動洗白，煽動黑暴有理。

劉佩玉表示，堅決支持法院對涉「831」事件暴動分子的判決，讓違法者受到法律的制裁，讓社會回復秩序。她同時呼籲當局對違法行為嚴正執法，防止黑暴死灰復燃。

港島東立法會議員梁熙認為，「831」的謊言可以留存至今，相隔四年再獲得傳播，充分證明了一句說話，就是「你永遠無法叫醒裝睡的人」。對於廣大市民來說，大家在「831」後逐步看到了謊言被揭穿。例如被打指在站內死亡的示威者，竟然在英國落地復活，讓人目瞪口呆。又例如事後有強力的訴求，迫使港鐵交出太子站閉路電視，並就此入稟高院作出申請，但是當高院同意申請人可獲取相關片段作訴訟之用時，有關的申請人卻放棄了入稟。相信大致是檢視了片段後，發現根本沒有所謂證據，謊言最終難以自圓其說。梁熙指出，目前仍有一批人在海外使用這個謊言去籌集款項、集合群眾，希望市民不要上當，要小心提防騙子。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法學教授傅健慈指出有關近期有人在炒作「831」帖文，但

「831」只是精心編造的謊言。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有關違法的煽動行為無論是在香港或海外進行，均有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第23條的「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情節嚴重的，可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外，他們也可能觸犯「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第9、10條的「煽動意圖罪」，初犯者可被判1年監禁，其後定罪可處監禁2年。

傅健慈呼籲公眾要認清這些發布煽動文宣的人的真面目，必須跟他們劃清界限，特別是年輕人不要被人利用做炮灰，切勿以身試法，自毀前途。

《大公報》於2019年9月在頭版戳破「831」事件的謊言。



謠傳六人「被打死」查證全部活生生

認清事實

2019年8月31日，黑暴分子於港島發起非法集結，其後演變成暴動。暴徒四處投擲汽油彈及堵路破壞，晚上更進入港鐵太子站破壞，港鐵報警後，警方入站執法，拘捕多名暴徒。其後，黑暴分子利用網媒或市民現場拍攝的小部分片段，謠傳警察打死了六個人，包括「韓寶生」等。「831太子站打死人事件」是精心編造的謊言，經查證後，所謂的六名所謂「死者」證實全部在生。

這個謊言為禍甚深，每逢30號或31號，暴徒就藉機到場「悼念」，隨即在附近搞事。太子B1出口事隔兩個多月才在2019年11月初重開。暴徒又將報復對象轉移至港鐵身上，指摘港鐵不肯公開當日月台錄影片段。每次黑暴發生，港鐵站都會成為暴徒攻擊對象。港鐵表示，黑暴影響估計達2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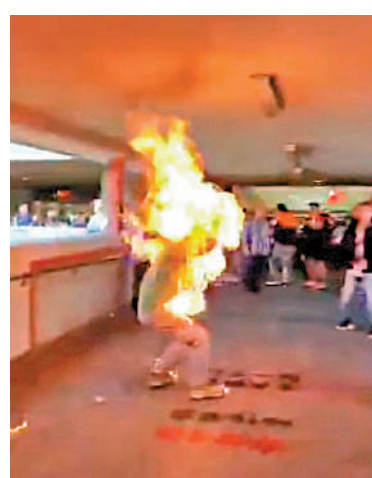
事實真相是：在香港警方、港鐵和消防處聯合舉行的新聞發布會上，公布了26張電視截圖。港鐵申明當日並無死亡個案。香港

警方失蹤人口組表示，沒有收到任何與所謂「831」事件相關的失蹤人口報告。網絡上流傳的所謂「死者」姓名及地址，經媒體按圖索驥逐一查證，無一為實。2020年5月，監警會發表報告，駁斥8月31日太子站「警察打死人」謊言。2020年8月，被網民流傳名為「韓寶生」的所謂「遇難者」現身，指出自己真名是王茂俊，已潛逃英國，並承認沒有親眼看見有人在太子站死亡。

大公報記者龔學鳴

黑暴「火燒人」案 夫婦辱罵事主囚五周

【大公報訊】記者馮錫雄報導：2019年黑暴期間，馬鞍山發生轟動全港「火燒人」案，一名男子見義勇為、追截多名破壞公物的黑衣暴徒時，慘被淋潑易燃液後點火焚身，一對夫婦曾在場以粗言穢語辱罵追截男子，被控「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罪」，昨日被判監囚五星期，裁判官拒絕二人保釋申請，兩夫婦需即時服刑。涉事傷者認為，五星期的判刑太少。



▲事主X當日追截破壞公物的黑衣暴徒時，遭縱火焚身。

擾亂秩序 官斥「火上加油」

女被告陳海雲(案發時37歲)及男被告鄺耀文(案發時43歲)，同被控於2019年11月11日，在馬鞍山公園連接馬鞍山廣場的行人天橋公眾地方，作出喧嘩或擾亂公眾秩序行為，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

兩被告原審時獲判無罪，原審裁判官當時認為，兩人指罵事主，是想讓事主X逃走，沒有意圖令他受傷，律政司其後上訴，認為事主X當時情緒激動，兩名被告的說話可能導致衝突加劇，律政司上訴得直，案件發還原審裁判官重新考慮。

原審裁判官林希維昨日裁決時指出，兩夫婦的喧嘩行為屬「火上加油」，對破壞社會安寧具有實際及迫切危險，裁定兩夫婦罪名成立，考慮兩被告案發時的言行、當時的社會環境，認為判監是唯一選項，最終判監五星期。

辯方求情時稱，兩名被告的行為並不是為了打人，只是在最尾階段忍不住指罵幾句，認為不至於判處監禁式刑罰，當林官裁定判監五星期後，辯方隨即表明，有意就定罪及刑期提出上訴而申請保釋，但林官拒絕批出保釋申請，兩夫婦需即時服刑。

事件發生在2019年11月11日，遭暴徒淋潑易燃液體放火的X，上半身四成皮膚被燒傷，事發後接受多次植皮及矯正手術，至今未完全康復，日常生活仍受影響。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轉述涉事傷者的回應，認為涉事夫婦被判囚五周太少，難給回一個公道，天網恢恢疏而不漏，希望能盡快把當年作案的兇手繩之於法，讓公義得到彰顯。葛珮帆質疑，判囚阻嚇力不足，擔心成為案例。